



公告编号：2017-038

证券代码：430699

证券简称：海欣医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 1150 号 B 座】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I
目录	II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五、中介机构信息	26
六、有关声明	28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三会	指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瑞康医药	指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公司章程	指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欣股份	指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资产	指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生药房	指	上海普生药房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	指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
规模以上医院	指	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方正证券、证券公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海欣医药

（三）证券代码：430699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 1150 号 B 座

（五）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 1150 号 B 座、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号 1 号楼 20 楼

（六）联系电话：021-54651284

（七）法定代表人：陶建平

（八）董事会秘书：毛巍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1）归还银行借款、海欣股份借款；（2）药品采购。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具体规定，所以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召开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姓名	认购对象 类别	拟认购股份 数量上限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	------------	------------	---------------	---------------	----------------	------

			(股)			
1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495,000	6.17	83,264,150.00	现金
合计			13,495,000	-	83,264,150.00	-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之《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次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法定代表人：韩旭，注册资本：150471.0471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I 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

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根据瑞康医药提供的《营业执照》、《瑞康医药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瑞康医药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471.0471万元，股票简称是瑞康医药，股票代码是00258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已针对瑞康医药出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瑞康医药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发行对象的声明，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瑞康医药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17元/股。

2、定价方法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34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1 元，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暂未发生过协议转让交易，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可以参考。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4 元/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00,000.00 元（含税）。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2,96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

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因公司未发生协议转让交易，无收盘价参考，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34 元/股为基础，计算除权除息后的股票价格为 3.18 元/股。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2,96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因公司未发生协议转让交易，无收盘价参考，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34 元/股为基础，计算除权除息后的股票价格为 3.16 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7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349.50 万股（含 1,349.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7 元，融资总额不超过 8,326.415 万元（含 8,326.415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中登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自挂牌以来，公司存在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如下：

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00,000.00元（含税）。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6日。

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2,96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因公司未发生协议转让交易，无收盘价参考，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3.34元/股为基础，计算除权除息后的股票价格为3.18元/股。

2017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2,96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因公司未发生协议转让交易，无收盘价参考，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3.34元/股为基础，计算除权除息后的股票价格为3.16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其他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后，瑞康医药拟持有公司不超过 51.00%（含 51%）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瑞康医药本次所认购的海欣医药股票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满 12 个月后瑞康医药本次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瑞康医药本次认购股份在瑞康医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情形外，瑞康医药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1）归还银行借款、海欣股份借款；（2）药品采购。

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	24.02
2	归还海欣股份借款	700.00	8.41
3	药品采购	5,626.415	67.57
合计		8,326.415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明细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以上海市场为目标市场，以规模以上医院及基础医疗市场的直接销售为主营业务，以商业分销为补充。公司本次拟通过股票发行，引进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注入资金，后续也将为公司带来业务资源，将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1）归还银行借款、海欣股份借款

1) 公司待偿还银行借款、海欣股份借款明细如下：

债务种类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借款利率	借款的具体用途
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400	2017-8-28	2018-8-28	4.5675%	补充流动资金
		800	2017-8-25	2018-8-24	4.5675%	补充流动资金
		800	2017-8-24	2018-8-24	4.5675%	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	海欣股份	700	2017-8-17	2017-12-25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归还贷款
合计		2,700	-	-	-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7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海欣股份借款。公司若在上述借款到期日前不能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偿还上述借款，待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2) 上述借款的使用情况

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对上述2,700万元借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借款总额	2,700
二、可使用借款金额	2,700
三、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2,700
其中：	
药品采购	2,000
归还贷款	700
合计	2,700
四、尚未使用的借款余额	0

其中：海欣股份借款7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对应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贷款总额	700
二、可使用贷款金额	700
三、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700
其中：	
药品采购	700
合计	700
四、尚未使用的贷款余额	0

综上，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2,000万银行借款用于药品采购，700万海欣股份借款用于归还贷款（对应贷款用于药品采购），借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海欣股份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拓展，公司的资金需求量日益增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海欣股份借

款方式融资金额较大，且公司的借款在未来一年内将陆续到期。为了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决定将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

4) 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2) 药品采购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药品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对药品采购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公司以往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瑞康医药将通过公司运营其上海药品流通业务，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度提升，对药品采购资金的需求将愈加强烈，仅仅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因此通过股票发行进行外部融资，补充公司药品采购资金缺口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 2018 年药品采购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药品采购含税金额 48,865.67 万元，2017 年 1-10 月药品采购含税金额 33,398.76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计划 2018 年药品采购含税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5,626.415 万元将用于公司 2018 年度药品采购计划，药品采购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

(1)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4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6,564,436.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64,436.00	
减：发行费用	113,283.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30.8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58,683.85	
三、募集资金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药品采购付款）		6,458,683.85
合计		6,458,683.8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金流动性增强，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5、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

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需公司国有股东办理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此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海欣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6,654,480 股，持股比例为 51.3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欣股份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欣资产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瑞康医药将持有公司不超过 51.00%（含 51%）的股份，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作为瑞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瑞康医药控制公司不超过 51.00%（含 51%）的股份。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海欣股份变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

2、业务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瑞康医药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海欣医药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海欣医药业务等进行调整。

根据《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海

欣医药将作为瑞康医药在上海区域范围内唯一药品销售平台。

3、管理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瑞康医药将根据海欣医药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海欣医药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海欣医药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海欣医药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自瑞康医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成为海欣医药股东之日起，瑞康医药有权向海欣医药董事会推荐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选并提交海欣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康医药有权提名海欣医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人选。

4、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欣医药将作为瑞康医药在上海区域范围内唯一药品销售平台，海欣医药未来可能对瑞康医药发生关联采购，海欣医药与瑞康医药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

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

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5、同业竞争情况

（1）海欣医药母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海欣医药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欣医药已经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中‘医疗器械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的业务目前并未实质经营，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删除上述经营范围，以确保不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海欣医药经营范围中的“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与瑞康医药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药品销售占总体

销售收入的 99.81%，药品销售为公司核心业务。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销售存在明显区域性限制，海欣医药在业务上具有区域性特点，根据海欣医药 2017 年 1-10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海欣医药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中 96%以上为上海。根据海欣医药、瑞康医药、海欣资产三方签订的《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甲方（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区域范围内的唯一药品销售平台”，以及瑞康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区域范围内唯一药品销售平台。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不会在上海区域范围内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海欣医药也已经出具了《承诺》：“目前本公司业务基本为药品销售，销售区域基本在上海，本公司承诺只在上海地区开展药品销售业务，未来将不会在其他区域开展药品销售业务。”。海欣医药与瑞康医药已经就各自业务经营区域进行了划分，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措施不会对挂牌公司实际销售范围产生限制，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2）海欣医药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普生药房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药品零售，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普生药房 2016 年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64%。普生药房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不

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计生用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零售；纸及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生药房位于上海市陕西南路 287 弄 28 号，目前业务主要辐射经营地周边区域，客户主要为周边居民。药房零售业务覆盖地域范围较小，且瑞康医药目前在上海并无零售业务，因此海欣医药子公司普生药房与瑞康医药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瑞康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区域范围内唯一药品销售平台。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不会在上海区域范围内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运用对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3、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或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各自经营业务，双方将按照有利于双方持续发展及保护各自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有利于双方长远发展的途径，对各自经营业务做进一步安排，如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营需要收购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参与，避免发生同业竞

争。

4、如因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向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欣医药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

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 取得相关主体的声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 由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后, 乙方在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上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合同由三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一）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二）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

（三）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尚有特殊条款如下：

（1）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为乙方在上海区域范围内的唯一药品销售平台。

（2）如甲方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至五年内符合境内 A 股上市条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有需要，乙方可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抑或考虑甲方发行股票，从而使得甲方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转让事宜以及甲方发行股票事宜，届时再另行协商。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营业收入为 4.5 亿元，净利润为 600 万元。甲方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未来两年甲方营业收入及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50%(以 2016 年为基年)。即预计甲方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75 亿元,净利润为 9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125 亿元,净利润为 1350 万元。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在 2018 年、2019 年(以 2016 年为基年)任意一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任意一项无法达到 50%,丙方有权将所持甲方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届时以 6.17 元/股的价格受让丙方所持甲方的全部股份;乙方在收到丙方协议转让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与丙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如果因为公司股票采用做市转让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转让条款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由乙方与丙方届时再另行协商。

(4)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成为甲方股东之日起,乙方有权向甲方董事会推荐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选并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有权提名甲方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人选。

5、自愿限售安排: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本次所认购的海欣医药股票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12个月,满12个月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乙

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所做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等，致使合同中止执行或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三方各自承担；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3）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或者违反其在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所有相关损失。

（4）如果甲方拒绝接收认购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如果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超、高美娟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单位负责人：朱有彬

经办律师：李红、沈怡

联系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敏、王小红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包遂

陶建平

杨爱民

舒浩麒

周雷雷

全体监事签名：

何莉莉

周士平

严泉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建平

高泽深

陈佩雯

阮晨

毛巍华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